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11006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 1 点

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 51%股权，与本次交易仅间隔 7 个月，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前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 51%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前次及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前次交易时，对炯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5,577.62 万元，本次交易中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496.14 万元，较前次增值 38.78%，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评估的核心参数、评估依据等，详细比较说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 51%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前次及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前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

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12,750.00万元收购黄海燕、陈书洁、赢海投资3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炯达能源51%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上述资产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9月27日办理完毕。

前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原因为：前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交易目的为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LED照明业务领域一体化方案提供能力，丰富业务结构和提升业务规模。同时，为了更好地调动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积极性，促进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合作共赢，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前次交易上市公司仅收购51%股权，剩余49%股权仍由交易对方持有。

2、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51%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计划，前次及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于股权交易合同，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下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是经济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不属于一揽子计划，原因如下：

第一，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是同时或考虑相互影响下订立。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是同时订立，前次交易于2017年6月底开始筹划，于9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于2018年3月31日首次筹划，交易双方于2018年4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框架协议》，于2018年5月20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第二，前次交易不以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为前提。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未将上市公司收购剩余 49%股权作为前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交易对方亦未在前次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保证。因此，前次交易并不以本次交易为先决条件。

第三，前次交易已经交割完成，其效力不受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的影响。前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标的公司 51%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是否实施，是否成功均不影响前次交易的效力。

第四，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前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为上市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拓展 LED 照明领域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为上市公司充分认同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和行业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更好地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因此，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此外，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交易双方在前次交易时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任何明确安排，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为独立的交易事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 51%股权不属于一揽子计划。

（2）前次及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前次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前次交易时，对炯达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5,577.62 万元，本次交易中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496.14 万元，较前次增值 38.78%，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评估的核心参数、评估依据等，详细比较说明两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炯达能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5,496.14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9,918.52 万元。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为：第一，两次评估收入预测基础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炯达能源已签约合同金额较前次评估呈现较大幅度增长；第二，本次评估企业现金流折现率为 13.13%，前次评估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折现率为 11.04%、EMC 项目类折现率为 10%。根据收益法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价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期收入的增长。

两次评估依据、参数的主要差异详细说明如下：

1、收入预测存在差异

两次评估中的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前次评估	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收入	1,563.81	2,977.85	3,096.96	3,344.72	3,612.30	3,901.28
	EMC 项目类收入（不包含预测新增项目收入）	1,529.31	3,306.17	3,218.62	3,002.07	2,708.22	2,447.47
本次评估	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收入	-	12,612.00	12,612.00	12,612.00	12,612.00	12,612.00
	EMC 项目类收入（不含预测新增项目收入）	-	4,015.28	4,151.73	3,927.18	3,555.29	3,418.45

（1）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收入

前次评估中，基于前次评估基准日的在手订单情况，预测空调销售与安装、LED 销售项目类 2017 年下半年收入为 1,563.81 万元、2018 年收入为 2,977.85 万元，且预测 2018 年至 2019 年该类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为 4%，2020 年至 2022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8%。本次评估中，基于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的在手订单情况，预测空调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 2018 年收入为 12,612.00 万元，且预计 2019 年-2022 年该类业务收入与 2018 年持平。

评估预测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炯达能源积极拓展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已成为东芝授权商用空调安装商、美的授权直营商、三星商用空调浙江地区特约经销、安装及售后服务商，并与部分浙江当地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标的公司已成立专业的售后服务部门对所有已实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管理，后续将依托已建立的业务联系，重点跟进已完成项目的售后维保工作，签署长期的项目维护保养协

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炯达能源积极拓展 LED 销售项目，在继续跟进传统 LED 销售项目同时，通过与设计院、设计施工总包方的深度合作，逐步切入城市亮化、泛光照明规划、设计、施工，楼宇美化亮化、公共设施建设等板块扩大销售渠道，为 LED 产品销售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保证。

2017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业务发展迅速，新增签订了多个业务合同，预计将在未来年度带来丰厚收入。

①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炯达能源已完成或已签订的空调销售与安装合同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注)	2017 年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预计 2018 年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1	客户 I	项目 I	2017/9/25	76.20	64.00	12.20
2	客户 II	项目 II	2017/6/12	571.08	565.24	5.84
3	客户 III	项目 III	2017/7/27	139.07	104.54	34.53
4	客户 IV	项目 IV	2017/6/15	1,698.00	100.31	1,597.69
5	客户 V	项目 V	2017/6/12	2,280.00	0.00	2,280.00
6	客户 VI	项目 VI	2017/7/21	239.00	0.00	239.00
7	客户 VII	项目 VII	2017/9/25	1,796.84	0.00	1,796.84
8	客户 VIII	项目 VIII	2017/12/7	2,700.00	0.00	2,700.00
9	客户 IX	项目 IX	2017/12/3	425.41	71.78	353.63
10	客户 X	项目 X	2018/1/3	45.74	0.00	45.74
11	客户 XI	项目 XI	2018/1/30	7.93	0.00	7.93
12	客户 XII	项目 XII	2018/2/1	16.41	0.00	16.41
13	客户 XIII	项目 XIII	2018/1/18	43.16	0.00	43.16
合计	/	/	/	10,038.84	905.87	9,132.96

注：对于已竣工验收的项目，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②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炯达能源已完成或已签订的 LED 销售合同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2017 年已 确认收入金 额 (含税)	预计 2018 年 收入确认金 额 (含税)
1	客户 A	项目 A	2017/4/13	113.98	111.60	2.38
2		项目 B	2017/11/25	1080.42	0.00	1080.42
3		项目 C	2017/12/26	213.33	0.00	213.33
4		项目 D	2017/12/25	79.87	0.00	79.87
5		项目 E	2018/4/19	207.74	0.00	207.74
6		项目 F	2018/4/19	692.26	0.00	692.26
7	客户 B	项目 G	2017/7/2	339.23	0.00	339.23
8	客户 C	项目 H	2017/6/29	39.90	37.57	2.33
9	客户 D	项目 I	2017/6/19	210.27	96.24	114.03
10	客户 E	项目 J	2017/9/25	562.11	516.76	45.35
11	客户 F	项目 K	2017/9/28	24.00	0.00	24.00
12	客户 G	项目 L	2017/11/20	181.42	0.00	181.42
13	客户 H	项目 M	2017/11/28	143.84	0.00	143.84
14	客户 I	项目 N	2017/12/25	121.99	0.00	121.99
15	客户 J	项目 O	2017/12/18	214.57	0.00	214.57
16	客户 K	项目 P	2017/12/27	216.28	0.00	216.28
17	客户 L	项目 Q	2017/12/28	600.00	0.00	600.00
18	客户 M	项目 R	2017/12/29	36.45	0.00	36.45
19	客户 N	项目 S	2017/12/19	143.48	0.00	143.48
20		项目 T	2018/3/6	200.00	0.00	200.00
21	客户 O	项目 U	2018/3/22	235.12	0.00	235.12
22	客户 P	项目 V	2018/2/28	365.69	0.00	365.69
23	客户 Q	项目 W	2018/4/25	260.00	0.00	260.00
合计	/	/	/	6,281.95	762.17	5,519.75

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的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单。

根据商品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获取到验收相关单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如需安装，根据安装进度确认安装收入。根据标的公司已执行的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分析，该类合同从签订合同到供货安装完毕通常为 1 年以内。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目前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预计实施进度情况

并与主要合同客户访谈确认合同真实性和项目预计完工进度,预计上述已签订的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合同将在 2018 年完成销售和安装工作并验收确认完毕。

由于前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迅速增长且预计可在 2018 年内完工并确认收入,因此预测 2018 年度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同时,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正在洽谈的项目情况和发展计划,本次评估预测该类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2) EMC 项目类收入

①已签订合同 EMC 项目收入预测

前次评估中,基于前次评估报告出具日已签订的 EMC 合同和收益分享确认表情况预测已签订合同的 EMC 项目类收入。本次评估中预测已签订合同的 EMC 项目类收入的预测方法与前次评估相同,预测值高于前次评估,主要原因为:前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炯达能源新增签订 4 个 EMC 项目,预计总收益分享金额为 5,556.58 万元,预计 2018 年-2022 年年均实现新增收入约 698 万元。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炯达能源已签订的 EMC 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合同签订日期	收益分享期起始时间	收益分享期(年)	预计总收益分享额(万元)	预计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客户 1	项目 1	2016.09	2017.02	8	2,040.62	283.42	283.42	283.42	226.74	226.74
2	客户 2	项目 2	2015.09	2016.04	10	779.41	128.98	99.89	90.19	80.92	47.27
3	客户 3	项目 3(第一期)	2015.03	2015.07	10	2,805.06	368.34	359.38	355.94	319.89	273.84
		项目 3(第二期)	2015.03	2016.04	10	387.42					
4	客户 4	项目 4	2013.12	2014.05	8	1,216.44	162.83	143.67	119.73	100.57	47.89
5	客户 5	项目 5	2016.11	2017.08	7	2,136.07	305.15	305.15	305.15	305.15	305.15
6		项目 6	2016.11	2018.05	7	712.25	67.83	101.75	101.75	101.75	101.75
7	客户 6	项目 7	2014.05	2015.01	10	4,207.03	461.04	461.04	461.04	345.78	345.78
8	客户 7	项目 8(第一期)	2013.01	2013.05	10	1,374.79	263.62	267.4	257.56	250.03	309.54
		项目 8(第二期)	2011.1	2013.11	10	291.79					

		项目 8(第三期)	2014.01	2014.03	10	85.01					
		项目 8(第四期)	2015.01	2015.03	10	394.76					
		项目 8(第五期)	2016.05	2016.06	10	494.3					
9	客户 8	项目 9	2016.04	2017.01	8	5,162.14	982.72	982.72	823.21	818.94	818.94
	客户 9	项目 10	2016.04	2017.01	8	1,665.14					
10	客户 10	项目 11	2016.08	2016.12	5	67.32	13.81	13.38	12.95	12.23	-
11	客户 11	项目 12	2014.08	2015.04	10	2,623.59	295.17	292.89	292.89	237.97	219.67
12	客户 12	项目 13	2016.12	2017.07	5	100.04	20.52	20.52	19.88	19.24	9.62
13		项目 14	2015.07	2015.1	5	323.27	64.24	62.17	47.66	-	-
14	客户 13	项目 15	2017.06	2017.09	5	34.85	7.13	7.13	6.93	6.73	4.55
15	客户 14	项目 16	2015.12	2016.07	5	198.41	41.55	39.22	36.88	18.44	-
16	客户 15	项目 17	2017.01	2017.08	5	57.83	11.86	11.86	11.86	11.12	8.49
17	客户 16	项目 18	2017.07	2017.09	5	8.26	1.69	1.69	1.69	1.59	1.02
18	客户 17	项目 19	2017.11	2018.04	5	30.78	4.62	6.16	6.16	6.16	6.16
19	客户 18	项目 20	2017.11	2018.04	5	19.45	2.99	3.99	3.99	3.74	3.74
20	客户 19	项目 21	2017.11	2018.05	8	5,136.68	481.56	642.09	642.09	642.09	642.09
21	客户 20	项目 22	2017.09	2018.01	8	369.67	46.21	46.21	46.21	46.21	46.21
合计	/	/	/	/	/	32,722.40	4,015.28	4,151.73	3,927.18	3,555.29	3,418.45

由于前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标的公司新增签订 EMC 项目合同，预计未来年度分享收益金额增长，因此预测 EMC 项目类收入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新增 EMC 项目收益预测

前次评估中，预测 2017 下半年至 2022 年新增追加投入分别为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均 EMC 项目投资额 1,200 万元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和标的公司投资发展规划，预测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新增的 EMC 项目投入为 1,000 万元。因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和投资能力较前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进一步提升，因此预测新增 EMC 项目投资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折现率存在差异

前次评估	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折现率	11.04%
------	------------------------	--------

	EMC 项目类折现率	10%
本次评估	炯达能源整体折现率	13.13%

（1）总体差异情况

前次评估考虑到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和 EMC 项目类的业务模式和经营风险不同，因此选用不同的折现率对两类业务的现金流分别进行折现计算。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的折现率采用 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E / (E + D)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其中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即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EMC 项目的折现率选取鉴于 EMC 项目的收入金额、回收时间已基本确定，且参与 EMC 合同能源管理的受益方大部分为具有政府背景的机构（如规划局、交通局、公路管理局）和银行等，具有较稳定的支付能力，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借款主要是为 EMC 项目运营垫付的固定资产投入，综合年利率为 5.26%，结合权益资本及整个社会的经营风险、投资回报率等，评估人员最终以 10% 作为 EMC 项目类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选取一个折现率对公司全部自由现金流（包括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项目类现金流类）进行折现计算，与前次评估的折现率选取方法不同，主要原因为：折现率 WACC 系考虑了企业整体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选用同一个折现率对企业全部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有利于更好地评估企业整体的业务经营和风险情况。

（2）具体参数选取及差异情况（注：以下对比前次评估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的 WACC 与本次评估的公司整体 WACC 的计算差异）

1) 无风险报酬率

前次评估选取上市交易的 10 年期国债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复利的平均值作为前次评估 R_f （无风险回报率）的取值，为： $R_f = 3.49\%$ 。

本次评估选取上市交易的到期日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复利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 R_f （无风险回报率）的取值，为： $R_f = 3.97\%$ 。

两次评估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参数差异原因主要为考虑到评估假设为企业永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参考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2) 风险系数 beta 值

前次评估选取五家制造业公司（神州长城、光迅科技、宝鹰股份、全筑股份、

众业达）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月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平均无风险 Beta 系数为 1.18326。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根据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以被评估企业目前的资本结构为基础测算，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1287$ 。

本次评估选取节能服务行业的三家公司（天壕环境、智光电气、中材节能）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48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平均无风险 Beta 系数为 0.9433。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根据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以被评估企业目前的资本结构为基础测算。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2940$ 。

两次评估选取的 beta 值参数差异原因主要为选取的可比公司不同，前次评估针对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业务，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电子制造业公司，本次评估针对公司全部业务，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节能服务公司。此外，两次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资本结构差异也导致计算结果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溢价

前次评估通过同花顺 iF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分析确定证券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48%。

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市场风险溢价（RP_m）=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_{\text{股票}}/\sigma_{\text{国债}})$ ，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两次评估选取的市场风险溢价参数差异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不同，相应计算参数不同。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前次评估中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

A、企业规模风险的确定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益法评估参数确定实证研究》(课题编号：4201022008) 初步成果，企业规模风险溢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规模风险溢价的取值： $=3.73\%-0.717\%\times \ln (S)-0.267\%\times ROA$

其中：S：企业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ROA：总资产报酬率 $ROA=\text{息税前利润}\times 2/(\text{期初总资产}+\text{期末总资产})\times 100\%$ （取账面值）；Ln：自然对数。

炯达能源企业规模风险溢价的取值： $=3.73\%-0.717\%\times \ln (S)-0.267\%\times ROA=3.44\%$ 。

B、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认为公司目前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有一定的财务风险。以及综合考虑公司现时行业的竞争状况和未来的经营中可能承担的风险后，对于炯达能源其他特有风险溢价，本次评估根据经验酌情取 1%。

C、特有风险溢价取值

炯达能源特有风险溢价系由企业规模风险及其他特有风险溢价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炯达能源特有风险调整系数取值 $=3.44\%+1\%=4.44\%$

两次评估选取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参数差异原因主要为参数计算方法不同。

5) 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

两次评估均根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资本结构，前次评估选取的债权比例参数为 33.99%，本次评估选取的债权比例参数为 33.14%。

6) 债务资本成本

前次评估选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长期借款利率 5.26%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前 1 年内长期借款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5.20%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根据上述参数选择计算，前次评估空调销售与安装项目、LED 销售项目类的 WACC 为 11.04%，本次评估公司整体的 WACC 为 13.13%。两次评估的 WACC 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不同及部分参数选取条件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前次交易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系为了在上市公司实现交易目的的同时更好地调动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积极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一揽子计划。前次及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为收入预测基础和企业现金流折现率不同。根据收益法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价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期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问询函第 3 点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炯达能源 2017、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4.87 万和 1,239.23 万，2017 年较 2016 年业绩增幅为 73.08%，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情况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业绩情况

炯达能源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4.87 万、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9.2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905.6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导致毛利增加 1,528.6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77,545,009.40	56,330,525.05	21,214,484.35	37.66
二、营业成本	39,080,193.43	33,151,704.88	5,928,488.55	17.88
三、毛利	38,464,815.97	23,178,820.17	15,285,995.80	65.95

科目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四、税金及附加	203,611.33	157,744.57	45,866.76	29.08
五、期间费用	16,158,980.47	9,017,499.43	7,141,481.04	79.20
1、销售费用	1,874,861.85	1,295,676.09	579,185.76	44.70
2、管理费用	13,276,722.04	7,110,118.25	6,166,603.79	86.73
3、财务费用	1,007,396.58	611,705.09	395,691.49	64.69
六、营业利润	22,324,099.09	13,361,164.76	8,962,934.33	67.08
七、利润总额	23,540,546.19	13,376,752.93	10,163,793.26	75.98
八、所得税费用	2,091,873.50	984,501.68	1,107,371.82	112.48
九、净利润	21,448,672.69	12,392,251.25	9,056,421.44	73.08
十、毛利率	49.60%	41.15%	8.46%	20.55
十一、期间费用率	20.84%	16.01%	4.83%	30.17

如上表数据可见，利润表各项目变动金额均较大，炯达能源 2017 年较 2016 年净利润增加 905.64 万元，其中毛利增加 1,528.60 万元，期间费用增加 714.15 万元，综合毛利率由 41.15% 提升至 49.60%，期间费用率由 16.01% 提升至 20.84%，期间费用增加的原因为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660 万元，因此，炯达能源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毛利的增长所致。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EMC 项目	3,212.47	669.89	2,542.57	79.15%	1,746.99	414.96	1,332.03	76.25%
空调项目	2,846.89	2,084.45	762.44	26.78%	3,014.49	2,255.28	759.21	25.19%
LED 销售项目	1,597.37	1,131.68	465.70	29.15%	843.76	574.40	269.36	31.92%
合 计	7,656.73	3,886.02	3,770.71	49.25%	5,605.24	3,244.64	2,360.60	42.11%

由上表数据可见，炯达能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51.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6.60%；毛利增长 1,410.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59.74%，毛利增长的幅度大于收入的幅度主要为高毛利的 EMC 项目收入占比提高。故炯达能源业绩的增长主要为

收入的增长及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二）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

1、核查范围

我们对炯达能源的收入确认核查的程序包括函证、实地走访、检查合同、出库单、结算单、发票、验收单、回款情况，核对相关单据的数据与销售合同条款的一致性。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查程序
核查收入合计	72,264,280.97	54,000,901.35	检查/走访/函证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3.19%	95.86%	

2、核查手段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了炯达能源的销售合同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收益分享表、存货收发存台账、回款情况等凭证；

（2）对交易金额较大、交易金额频繁但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以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准确性；

（3）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了合同的签订情况、合同价格、结算流程、结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情况；

（4）对报告期月度发货均衡性进行合理分析，考察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实施了穿行测试，复核其业务模式的真实性及财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准确性；

（6）抽取炯达能源获取的客户验收单，审查验收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7）对炯达能源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8）核查了报告期内炯达能源的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对大额资金进行了检查，确认无资金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包括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回款时间等；

- (9)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
- (10)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采购金额及年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11) 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12) 与炯达能源财务人员访谈，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成本结转方法，对发行人成本核算和结转实施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的合理性，核算的准确性；
- (13) 对期间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费用的变动是否与收入的变动相匹配、报告期的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各月的费用进行对比波动分析等。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炯达能源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炯达能源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炯达能源的业绩增长符合实际情况。

三、关于问询函第 4 点

草案显示，2017 年合同能源管理（以下简称“EMC”）项目已成为炯达能源第一大收入及利润来源，请结合已签订合同的 EMC 项目说明 EMC 项目结算模式、回款安排及各阶段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项目在建工程确认方法，分享期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成本摊销方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各期分享比例是否对应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EMC 项目结算模式、回款安排及各阶段会计处理

1、EMC 项目主要运营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炯达能源提供照明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节能效益计算方式、分享年限以及分享比例，项目完工验收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节能项目出具改造前后对比检测报告，合同双方根据实际验收的 LED 灯改造数量计算节能效益总额，并以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在分享期内进行分配，客户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节能效益款，炯达能源根据累计工程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分享期内平均摊销，待分享期满后，节能项目产

权移交给客户，炯达能源不再参与分享收益。

2、各阶段会计处理：

(1) 建设期按照 EMC 项目归集工程支出：

借：在建工程—EMC 项目—XX 项目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2) 待业主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EMC 项目—XX 项目

贷：在建工程—EMC 项目—XX 项目

(3) 进入分享期后按照节能收益分享表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EMC 收入

(4) 分享期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借：主营业务成本-折旧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 分享期满后，向业主无偿移交 EMC 项目产权

借：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原值

3、建设期项目在建工程的确认方法

建设期在建工程以 EMC 项目名称单独设置二级项目明细，按各个 EMC 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包括 EMC 灯具采购成本、安装成本以及项目的其他直接费用等，项目安装完工后由业主验收，验收后由业主方出具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工程验收单，并注明验收结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进入分享期的 EMC 项目均已由业主验收合格，即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自验收合格之月起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4、分享期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

EMC 项目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收益分享期并分期确认收入，每月末根据 EMC 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经济效益分享表中的每年的节电总金额和分享比例

计算炯达能源分享的收入。

5、成本摊销方法

炯达能源 EMC 项目按照收益分享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计入成本，因分享期到期后无偿移交给业主单位，因此净残值为 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的选择折旧方法。可选择的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一般当固定资产各期的使用负荷程度相同时，各期应分摊相同的折旧费，而且炯达能源 EMC 项目分享期内各期的节电量是相同的，即固定资产在各期实现的经济利益相等，因此选择年限平均法符合炯达能源的实际情况。

6、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各期分享比例是否对应的说明

如成本摊销方法所表述，分享期各期的节电量是相同的，分享期内各期分享比例是炯达能源与客户就该项目实现的总收益在两者之间的分配问题，与成本的多少无直接关联，两者并不需要对等，因此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可以合理的反应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第 62 段规定，主体应当选择适当的折旧方法，以反映资产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模式，而以预计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反映的是资产未来收入的预期产出模式，并未反映资产本身价值的预期消耗模式，EMC 业务的相关设备，不应当再以预计收入基础进行折旧，即 EMC 项目折旧不应以受益期各期分享比例为基础进行分摊。

7、EMC 项目的结算方式和回款安排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7 项目 9 项目 10 项目 12 项目 16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最终路灯改造数量和功率验收为准，以其计算实际节能电费，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府调整电价，在节电量不变的情况下，节能电费按照实际调整后的金额结算。	按季度付款
项目 5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最终路灯改造数量和	按半年度付

项目名称	结算方式	回款安排
	功率验收为准，以其计算实际节能电费，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府调整电价，在节电量不变的情况下，节能电费按照实际调整后的金额结算。	款
项目 11 项目 13 项目 14 项目 15 项目 17	最终节能量和节能效益根据灯具实际更换数量及双方共同检测后确定，再按照具体分享比例进行分配。	按半年度付款
项目 18	最终节能量和节能效益根据灯具实际更换数量及经专业的检测机构后出具的报告确定最终节能效益，再按照具体分享比例进行分配。	按年度付款
项目 8	在炯达与客户确认的改造前灯具运行费用数据，及炯达保证改造后 LED 灯的能耗费用基础上，双方同意采取炯达收取固定费用的方式进行合作，客户每月按下列公式计算金额基数支付给炯达。 公式：支付金额=LED 灯具总功率*亮灯时间（约定平均亮灯时间为 10H/天）*（65/35）*电价	第 1 至 9 年按月付款， 第 10 年按年付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EMC** 项目结算模式、回款安排符合正常的交易安排，各阶段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之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29 日